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纪念馆

承包人（全称）：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皖边区政府旧址维修保护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 3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文物革[2021]11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项目内容详见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设计方案、施工图、工
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
建设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该项目质保期限为 6 年，自该项目通过江苏省文物局或以上文物行政部门
组织的专家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零伍分）（¥：2727316.0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李旭冉，注册证书号：ZRGC20060046；
技术负责人：黄海晶，注册证书号：ZRGC201513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验收

本项目需符合相关标准，并确保通过江苏省或国家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因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标准，或未通过江苏省或国家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导致的返工、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省文物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十一、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一、变更

因实施现场不确定因素导致对工程造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变更减少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变更增加费用为原合同总价 10%（含 10%）以内的由乙方承担。变更增加费用为原合同总价 10% 以外的，其中 10%（含 10%）由乙方承担；其中超出 10% 部分在结算审计时以审核公布的清单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措施费为准并办理签证手续。

十二、配套设施及文物安全

中标方进场后直至施工完成移交采购人之前，对施工区域安防、消防、防雷、绿化、展陈、强弱电等设施的各项完好性，及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进行恢复确保正常使用。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中标方全部承担。中标方应做好施工范

围内保留设施及涉及施工范围以外其他可能受影响区域设施的成品保护，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淮安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1101709772U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南房村
656 号院 5 号 1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1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会成

电 话：

电 话：010-64449591

传 真：

传 真：010-6479089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5986740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10074000560059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招标文件；（2）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3）投标文件其它内容；（4）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中所述规范、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含竣工图两套），不足的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承包人关于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 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

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收取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更换文件接收人员、接收文件地点的，须 3 日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文件接收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

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关出入场地建设费用及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按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费用变更

因实施现场不确定因素导致对工程造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变更减少费用按



实际情况结算。变更增加费用为原合同总价 10%（含 10%）以内的由乙方承担。变更增加费用为原合同总价 10%以外的，其中 10%（含 10%）由乙方承担；其中超出 10%部分在结算审计时以审核公布的清单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措施费为准并办理签证手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现场由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承包人在计算工期 10 天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如杆线等）的拆除和房屋拆除残留的建筑拆除等所需拆除项目的场地整理工作，拆除及场地整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 10 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3) 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 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并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7) 发包人的通知及往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发包人代表或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验收、接收和备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

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 1 套电子版文件，其中发包人留存 2 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 1 套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江苏省文物局或国家文物局专家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提供办证的相关材料。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工人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信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到承包人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住宿、用餐等，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等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滞后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3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3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

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免费为发包、监理、跟踪审计及设计等提供4间临时办公用房（含网络接入点、桌椅），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⑨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工程交付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旭冉

身份证号：110101197007253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4) 0007424

联系电话：010-64449591

电子信箱：359867407@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南房村 656 号院 5 号 1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项目经理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请假超过 1 天的，应书面委托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1 个月内发现 3 次或累计超过 72 小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每月累计无故缺勤超过 10 天（含）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在更换的项目经理到岗之前，承包人需另外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

用中国”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除责令更换外,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每人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责令更换外,另每人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发生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1% (且不少于 10 万、不高于 50 万元)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合计 2.73 万元,

其中：

(1) 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0.273 万元)：承包人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的予以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安全履约保证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0.819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予以退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0.1%-1.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情节决定，并且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0.273 万元)：承包人应在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能按期提交的予以退还，若不能按期提交的，除限期提交外，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092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5)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保证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0.273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予以退还，如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0.1%-1.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视故事情节决定。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使用和退还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履约担保或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且不少于 10 万不高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

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5.1.2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责令返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并视情况要求承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每次；对于恶意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或设施等情况的，责令返工，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返工指令 5 日内，拒绝返工或现场没有实质性返工进展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

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

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 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 临时搭建应整齐美观，符合相关规定。

(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9)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清撤出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清理费用，同时，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6.1.7 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因文明施工不到位、施工土方、泥浆、建筑材料等抛洒滴漏或

堆放无序的，承包人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

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 承包人违约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

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价 0.3%/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服务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审计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订的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无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进场前按招标文件、施工图、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如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质、质量、环保级别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
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
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
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
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
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
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说明：

(1)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
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 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代表核定并报请业主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因实施现场不确定因素导致对工程造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变更减少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变更增加费用为原合同总价 10%（含 10%）以内的由乙方承担。变更增加费用为原合同总价 10%以外的，其中 10%（含 10%）由乙方承担；其中超出 10%部分在结算审计时以审核公布的清单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措施费为准并办理签证手续。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且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第 16.1.2（5）项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重大偏差（缺项、漏项）引起清单增项，由此产生的新增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新的价格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相应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承包

人自行用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变更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费不调整；人工费调整按省住建厅最新文件执行。

注：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计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除暂估价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

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f、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填报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投标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图纸，并结合工程现场考察情况，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将深化设计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和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因承包人对项目特征描述理解偏差或有误引起的投标报价偏差的，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发包人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场地整理，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井点降水费用，基坑支护、高大模板等技术措施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由于勘探报告数量有限，如投标人需要了解工程地质水文情况，可到招标人处查阅）已描述的地基土的

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投标报价，施工时不再签证计价；中标后若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需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原投标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但原相关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8）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

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围堰；便道及便桥；洞内临时设施；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水；地下交叉管线处理、监测、监控，道路工程的护栏（围挡）。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通用措施项目及行车、行人干扰等市政工程专业措施项目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

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重大偏差（缺项、漏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第 10.4.1 项“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执行。

(2) 合同履行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3)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b、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计取；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4)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 因实施现场不确定因素导致对工程造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变更减少费用按实际情况结算。变更增加费用为原合同总价 10%（含 10%）以内的由乙方承担。变更增加费用为原合同总价 10%以外的，其中 10%（含 10%）由乙方承担；其中超出 10%部分在结算审计时以审核公布的清单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措施费为准并办理签证手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等并附过程图片资料。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

（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

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按下列方式作为付款周期。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省文物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造价咨询报告书载明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结算审定价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报告的不予支付工程款。

注：1.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合同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9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在 3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3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产生重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另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运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清退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还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等）6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报送的审计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或因对账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审计时间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竣工图、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单、工作联系单、洽商函、图纸审查及交底、会议纪要等资料装订成册一并报送方可进入结算。资料移交审计单位后，不得补充、变更报送。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7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不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任何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如涉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不得以责任不明为由拒绝维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暂停施工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暂停施工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承包人未进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视为未发生暂停施工；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未进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视为未发生暂停施工；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本合同条款 1.7.2 中，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更换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本合同条款 3.1 第（9）条中，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



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 本合同条款 3.1 第 (10) 条中，造成民工上访、信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 本合同条款 6.1.5 第 (10) 条中，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5)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1) 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挂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

(6)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2) 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3) 条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

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的承包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3) 条中，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的承包人应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4) 条中，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6) 条中，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1)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7) 条中，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工程因施工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 60 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a) 承包人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移交工作，移交时间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b) 在承包人全部移交已完工程并上报其结算书后，发包人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价格按中标价格下浮 6% 计，增加工程按相关定额和信息指导价结算后同比例下浮 8%。

(12)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13)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可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它类似情况。

(14)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名

誉损失费。

(15)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 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6)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 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 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7)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因承包人违约可通过现金、转账等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违约金,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18)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 (如有) 不再返还, 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7 天内清退出场,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 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 (如有) 不再返还。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 应再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 承包人需更换接受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 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受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 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 无论任何原因, 都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所花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其他

1. 发包方、承包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及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不得修改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如有修改的，以招标备案文件中合同内容为准（另有补充说明的除外）；

2. 发包单位将项目实施代建管理的，承包单位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3. 承包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的项目软件管理，如不履行，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4. 签订的合同中，应补充完整的项目组成员表，项目组成员满足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记录），所有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5.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应满足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关规定要求，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考勤系统、中标通知书或保函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签订，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6. 如建设计划调整，该项目招标后取消建设，项目委托单位不支付所有费用。

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涉及工程造价调增的，应按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有关要求期限履行变更、签证等审批流程，否则不予认可。

21.2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图纸施工，禁止偷工减料；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

（2）承包人不得使用回笼碎石（设计图纸明确可以使用的除外），如经发现，材料全部退场，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如承包人承诺不计入结算审计，发包人可视情况不做返工处理决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中粗砂，不得使用海砂。使用细沙替代中粗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使用海砂替代中粗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4）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石灰，不得偷减石灰剂量。使用不合格石灰，未使用的石灰做退场处理，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偷减石灰剂量，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水泥（包括标号、类型等与图纸不一致的，一律做不合格论处），不得偷减剂量。使用不合格水泥，未使用的水泥做退场处理，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偷减水泥剂量，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水稳碎石，不得掺加回笼料。偷减水泥计量或者使用低标号水泥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使用掺加回笼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7)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沥青砼，不得掺加回笼料，不得使用石灰岩、风化岩等不合格石料替代玄武岩、辉绿岩等石料，不得使用劣质沥青，不得偷工减料。无论何种情况，只要不满足规范或图纸设计要求，一律做不合格论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8) 承包人不得使用掺加回笼料的水泥混凝土，不得使用无二维码不能溯源的水泥混凝土，此种情况一律做不合格论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9)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管道、橡胶圈、钢筋等，原材料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不得使用，一旦使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10) 水泵、控制柜、变压器、电缆、阀门、压滤机、滗水器、潜水搅拌机、格栅、变频柜、闸门、起重机、平衡仪、启闭机等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现场签认后，方可送至工地使用。未经签认的设备，无论设备从何渠道进入施工现场，一律做退货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5%，且不少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符合文明城市建设要求，裸土及时覆盖，裸土覆盖不及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做好安全教育，安全专款专用，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安全措施要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违约金；塔吊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或者证件过期上岗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挖掘机、压路机等大型机械必须专人指挥，无专人指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安全维护必须到位，安全维护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严防发生安全事故，给社会造成影响。如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进行考核，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如发生工人 5 人以下上访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发生工人 5 人及以上上访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发生赴省、进京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人员，符合变更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外，按规定变更并支付违约金。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投标人员的（现场人员与投标人员不一致的做擅自变更处理），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

招标文件、合同等与本条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为准！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11：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2：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 附件 13：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 附件 14：项目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5：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 附件 16：标准化工地协议书

